

香港及結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 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 確表示 概 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 何部內容而 或因倚賴 內容而引 的 何損失承 擔 何責 。

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 構成收購、購買或 購要約 或本公司證券 邀 或要約 非在 何司法 轄區招攬 何投票或批准。本聯合公告 非供在、向或從刊發、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 區適 法律或法規的 何司法 區刊發、登載或分發。

菁裕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

詳

茲提述(i)菁裕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司「**要約**」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「**本公**」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其 括 建 吸收合併 式 要約 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提條 私有化 及建 撤銷 H股 市地位「**規則3.5公告**」 及(ii)要約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其 括 達成潛在股 選擇要約的前提條 「**達成公告**」。除另有指 者外 本聯合公告所 彙 規則3.5公告所 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如規則3.5公告所披露 要約 保 其向所有股東 除Falcon Holding及 Platinum Peony 外 提出潛在股 選擇要約 利。潛在股 選擇要約 要約 全 酌情決定 須 於規則3.5公告日期 2025年5月11日 午四 期 收到合共持有於規則3.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 總 少於0.5% 即7,916,740 股股 「**股 選擇門檻**」 有意股東 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 外 提 經 式簽署及 日期 意向 前提條 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 選擇要約。 如達成公告 進 披露 股 選擇 檻已於2025年5月11日達到。

經審慎考慮後 要約 決定 提出潛在股 選擇要約。要約 合併項 向H股股東 內資股股東(除Falcon Holding Platinum Peony外)支 的註銷 價將僅 現金支年

警告

前提條 生效條 須於合併 議生效前達成。因此，合併 議生效僅為 種 能性。此外，股東 本公 證券的潛在 資者 知悉，合併須 規則 3.5 公告 載實施條 達成，獲豁免(如適用) 方 作實。要約 本公 概 保證能達成 何 全部前提條 該等條 ，因此合併 議 能生效， 能 會生效， 倘生效， 定會實施 完成。因此，股東 本公 證券的潛在 資者 買賣本公 證券時 謹 行 。

對將 的行動 合併 產生的 響有 何 問的 士， 詢其股票 經紀、銀行經理、 師 其 專業顧問的 見(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 H 股 實施合併的稅務 果的 見)。

承唯 董 命
菁裕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
唯 董
朱凌潔

承董 會命
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
執行董 兼公司秘
石磊

國山東 2025年6月12日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董 會 括執行董 肖東 先 及石磊先 非執行董 邱 先 、呂崑先 、朱凌潔先 及周瑞佳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 王安 女士、 迎琳女士及 鍾 文先 。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 、Falcon Holding 及 何彼 行動的 何 的資料除外的 確性共同及 別承 全部責 在作出 切合理 後確 就彼 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 的唯 董 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 ed及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的董 其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 何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 的唯 董 朱凌潔先 。要約 的唯 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 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 確性承 全部責 於作出 切合理 後確 就其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其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 何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的 通合夥 Falcon Holding GP Limi ed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GP Limi ed 的董 Lincoln Lin Feng Pan、Ga a ji Singh 及 Koichi I o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 即 PAG F nd IV 的 通合夥 的董 Jon Robe Le i、De ek Ro C ane、 oel Pa ick Wal h 及 Ma k Ra mond Benne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 ed 及 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 的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 確性共同及 別承 擔全部責 在作出 切合理 後確 就彼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考慮 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。

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 義 概 文版本。

* 僅供識別。